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长峰科技")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天长 峰"或"公司")全资控股子公司。
 - 上诉涉案金额: 108, 165, 140. 4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受新收入准则影响,该项目不满 足收入确认条件,2019年、2020年没有确认收入和利润,因诉讼事项尚未有生 效判决,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,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 面影响, 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。

2021年1月11日,长峰科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西藏移动") 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,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、集 成服务费、运维服务费、律师费等共计 108, 165, 140. 40 元, 并申请 了财产保全。

针对本诉, 西藏移动依据 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的《统一基础云 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》提起反诉,要求长峰科技向西藏 移动返还进度款 29,109,000 元。

2021 年 9 月 6 日,长峰科技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的(2021)藏0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西藏移动向长峰 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3881.2 万元; 驳回长峰科技其他诉讼请 求; 驳回西藏移动全部反诉请求。

长峰科技收到判决后,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的第一项及第二项,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。2021年10月12日,确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、立案。

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判决尚未生效,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 准确判断,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以 公司信息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